附件4

《漠河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验收方案》

漠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黑龙江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申报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市)的通知》要求，结合《漠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特制订《漠河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验收方案》。

一、验收项目

对《漠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总体目标及项目清单任务表》（2024年1月-2025年9月）中的建设项目，予以验收。

二、验收依据

依据商务部《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版）》《漠河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漠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制度》《漠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开展漠河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验收。

三、验收程序

组织漠河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小组（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按照建设时间节点组织项目建设验收。验收工作小组在收到承办企业提交的验收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分期分批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并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验收成员共同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由第三方机构验收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四、验收方向

对中央财政支持的五个方向予以核验项目承建是否做到建立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实现漠河市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城乡生产和消费连接更加紧密，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更加畅通，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持续提升。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方面**

查验升级改造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是否建立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方面**

查验是否建成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建成或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快递物流站点，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是否完备，实现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对乡村的辐射能力增强。

**（三）改善优化漠河市县域消费渠道方面**

查验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是否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商贸流通企业对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是否形成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方面**

查验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标准和品牌应用，现有县乡村服务网点，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及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方面**

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的商业业态，提供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

五、组织验收

**（一）分阶段验收**

项目验收分阶段性验收和整体验收两个部分。漠河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建设项目验收实施方案的制定和项目验收工作，对建设项目验收及结果负总责。漠河市商务局结合《任务》书及验收方案，深入现场督促项目主管部门按项目建设时间节点及时组织验收。核对验收材料原件及相关数据，企业提交的验收材料及所有建设项目验收意见书由漠河市商务局存档备查。

**（二）整体验收**

《漠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总体目标及项目清单任务表》（2024年1月-2025年9月）中的项目建设，通过中期绩效评价、全部项目基本完工并投入使用后，将中央财政资金90%以上拨付给项目承建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按备案的《漠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总体目标及项目清单任务表》（2024年1月-2025年9月）“组织项目验收。

六、形成验收报告

形成《漠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报告》，报告结论明确“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验收报告体现资金拨付情况、项目承办单位、建设或补贴项目一一对应，对验收合格的项目承建企业进行尾款拨付。完成验收后，以漠河市政府函的形式，将第三方验收结果报所属大兴安岭商务主管部门，统一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接受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验收结果进行抽检复核。